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 (1)建議由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五礦地產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 緒言

茲提述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規定，計劃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刊發之日起21天內(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滿足有關舉行法院聽證會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計劃的指示的法院時間表；及(ii)敲定計劃文件的內容，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計劃文件寄發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計劃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恒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鵬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恒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礦香港董事為閔曉青先生、王昌林先生、郭宇先生及高飛先生。

五礦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暫代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五礦香港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